

### 管制措施說明：

由申請人填報相關機械設備安全及合格人員證明資料，送港口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可作業，需工作船協助載運者須會簽船運單位(如港勤組、其他工作船主等)，港公司依作業地點或作業性質由各組簽准(如需港勤船→航管組；其他非工程類合約由各委託部門)，港安組不定期現場查察並留存作業完成後之申請資料。